

字體顯示：小 | 中 | 大

[回上頁](#) |  列印

中國時報 2013.01.09

涉侵占廢鐵變賣 水利局員工起訴

李翰／高雄報導

高市府水利局助理工程員黃冠仁涉嫌將截流站四噸廢鐵占為己有後，再雇人載運到資源回收場變賣四萬元，把其中二萬五千元給不知情盧姓友人，其餘也放在盧處，全案經高雄地檢署偵結，依貪汙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起訴。

檢方指出，四十八歲黃冠仁在高市府水利局防洪維護科擔任助理工程員，負責地下道電機設備維護、河岸綠地照明維護、移動式抽水機保養及維護工程整建後的廢鐵標售業務。

但卻未經相關勞務採購程序，就委託不知情的盧姓友人，僱工將九如截流站廢鐵載運到前鎮區興旺截流站、旗津區中洲汙水廠等處放置。

前年十一月廿日，將這些重四噸、價值約市價四萬餘元廢鐵先據為己有，交待盧載運到大寮區資源回收場變賣，並將部分所得二萬五千元當作搬運費支付給盧。

水利局隨後發現九如截流站廢鐵疑被人搬走，於是在同年十二月九日將原訂於十二月十五日開標標售廢鐵案撤銷。

黃嫌知道紙不包住火主動到廉政署南部調查組說明案情，並辯稱因廢鐵標售案被撤銷，他無法簽准進行標售作業及專案簽付車資，且積欠盧僱工搬運車資，所以才找人搬運廢鐵抵付。

檢方偵結指出，黃嫌任意將公共物品挪作他用並加以變賣，依涉嫌貪汙罪條例的侵占公有財物罪嫌起訴。

[▲回首](#)

© 1995 - 2013 China Times Inc.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任意轉載違者依法必究。